附件3

**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**

1.考生参加考试前，须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“国务院客户端”或经当地政府认证的官方平台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（简称“健康码”），并确保在考试结束前，健康码处于“绿色”状态。

2.考生须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考前14天起，自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，考试当天在考场签填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由考点准备）。

3.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须提前告知当地组考部门（考点），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，当地组考部门（考点）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，综合研判其是否可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。

4.考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期未满的人员,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，应提前主动与报考点及社区联系报备，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执行。考试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进入考点，并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，当地组考部门（考点）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，综合研判是否可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。

5.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腹泻、嗅味觉减退等症状，或出现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，考试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进入考点，并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，当地组考部门（考点）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，综合研判是否可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。

6.考试当日，考生必须提前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考生须自备口罩，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建议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7.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健康码”绿码，扫场所码，并接受体温检测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考生须出示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须认真阅读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内容，并在对应座位号表格空白处签字。

8. 体温正常的绿码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。第一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，如复测体温正常，可正常参加考试；仍≥37.3℃，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，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，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。

9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，经当地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10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按照指示要求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内聚集、逗留。

11. 考生要密切关注考点及考点所在地考试防疫相关政策，确保自己符合考点及考点所在地考试防疫要求，配合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